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本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映翰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映翰通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数量1310.7197万股，每股价格27.63元，每股面值1.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62,151,853.11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313,720,567.80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2月5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XYZH/2020JNA40011的《验资报告》。

公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原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的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工业物联网通信产品升级项目	5,325
2	智能配电网状态监测系统升级项目	4,467
3	智能售货控制系统升级项目	3,296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981
5	智能储罐远程监测(RTM)系统研发项目	2,540
6	智能车联网系统研发项目	2,650
7	补充流动资金	4,000
合计		26,259

本次涉及的募集资金变更为原“智能储罐远程监测(RTM)系统研发项目”，截止2022年8月24日，智能储罐远程监测(RTM)系统研发项目已经使用募集资金71.74万元，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产生的利息合计2,615.56万元。变更后用于

“智能低压配电解决方案研发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新项目投资总金额 2,700 万元，拟使用原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 2,615.56 万元，剩余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注：自本次变更通过董事会审议至募集资金最终投资期间，该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及投资收益亦投入该项目）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1、原项目的基本情况

原项目名称：智能储罐远程监测(RTM)系统研发项目

原项目实施主体：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原项目计划实施内容：项目计划总投资 2,540 万元，均为开发测试费用，项目不包含建设资金，产品的主要生产场地、生产设备复用公司嘉兴生产基地的场地和设备。项目研发时间为 2 年，完成后年销售智能远程储罐监测终端 5 万台。

2、原项目的投资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原项目的实际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进度
1	智能储罐远程监测(RTM)系统研发项目	2,540.00	71.74	2.82%

截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该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615.56 万元（其中含孳息 147.30 万元）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公司智能储罐远程监测(RTM)系统研发项目是在中国智造的大背景下面向海内外市场推出的项目，2021 年，公司研发部门完成了专用终端原型样机和 iGas 平台软件 V1.2 版本的开发工作，RTM 系统目标市场应用于工业气体、液态食品、物流运输、石油化工、农林灌溉等多个行业，全球新冠疫情爆发后，海内外疫情

一直处于严重的状态中，RTM产品的市场推广及客户开发方面进展缓慢，公司经过进一步跟进和考察市场推广情况后发现，产品下游应用行业的市场开拓难度大，市场推广难以在短时间内显现成效，整个项目建设不及预期，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终止“智能储罐远程监测(RTM)系统研发项目”，并将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智能低压配电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三、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 项目内容及规模

1、项目名称：智能低压配电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新项目规模及内容：智能低压配电系统是一套通过智能电能采集终端、智能断路器等实时监测低压配电网的电压、电流、功率等参数，并利用以太网、微功率无线、WiFi、移动通信等网络技术传送到能源管理平台，提供用能监测、能耗分析、智能诊断、危险告警、统计等功能的系统，可广泛应用于智能工厂、智慧园区、智能楼宇、智慧医院、智慧校园等多种工商业楼宇建筑中。

项目计划总投资 2700 万元，为开发测试费用。产品的主要生产场地及设备复用公司嘉兴生产基地的设施，项目研发时间为 2 年，完成后年均销售智能低压电器和能源网关 19 万台。投资预算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估算（万元）	占投资比例
1	开发测试费用	2,700	100.00%
项目总投资		2,700	100.00%

(二) 募集资金管理计划

为强化募集资金监管，落实专款专用，公司拟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新项目的募集资金的集中存放和使用，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审批程序履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并对募投项目实施单独建账核算，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实施监管，公司也会根据相关事

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一）新项目市场分析

1、市场容量分析

当前国际能源形式紧张，部分地区电价暴涨。因此各公司、企业对能效管控的诉求愈加强烈。2017年-2019年，全球能效管理终端设备需求量稳步提升，虽然在2020年，由于全球疫情的问题导致涨势减缓。但随着疫情的常态化，AMI（现金计量系统架构）渗透持续加速，根据Pike Research数据，欧盟2020/2022/2025年仅智能电表渗透率预计分别达到68.6%/83.0%/100%。长远来看，全球智能低压配电行业市场需求大，行业发展态势良好。

近年来，在“碳达峰、碳中和”政策驱动下，国内对于低压配电智能化的建设步伐日益加快。2021年10月，国务院发布《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提出提高节能管理信息化水平，完善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立全国性、行业性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平台，推动高耗能企业建立能源管理中心，智能低压配电建设由此拉开大幕。因此，智能低压配电系统在国内有较大的市场容量。

2、公司资源技术分析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建立起优秀的服务网络。公司在全国设有北京、青岛、上海、郑州、武汉、广州、西安、成都等多个办事处，均可提供就近的服务和支持，快速响应客户。映翰通成都技术支持团队可为全国的重点项目、重点客户提供全面支持。同时公司开通400电话，可7×24小时为客户提供服务。公司还设立了美国子公司和德国孙公司（德国公司为美国公司子公司），可以为海外用户提供更好的服务。这些优质服务和客户资源，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具有一支高素质的技术研发团队，技术能力强，研发管理严格，具备较完善的研发管理流程和研发质量控制体系。公司在北京和成都均设有研发中心，并设有完备的工业级通信产品检测实验室，能够及时高效地开展对多项自主研发产品的软硬件各项指标的测试。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融合了清华大学等背景的高素质人才，并经过多年的紧密配合，形成了统一、专注、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在技术及市场两方面都具备优良的战略决策与执行能力，在同类公司中具有较突出的综合优势，并在公司发展的各个阶段都赢得了客户、员工、合作伙伴、以及专业外部投资者的信任。

（二）新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

由于募投项目存在一定的投产期，可能对公司的现金流和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的压力，增加财务风险，公司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合理安排资金使用，做好内部资金调度，保证项目按时实施和运营。另外，受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变动等多种因素影响，项目达产后也存在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拟变更的募投项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该募投项目变更的事项，并同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系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该募投项目变更的事项，并同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相关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无异议，本次变更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马如华

文光侠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5日